

4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襄城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指南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4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襄城县襄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